#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 (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及其员工;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 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以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第十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还应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地、证券交易所, 供投资者、潜在投资人和利益相关者等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 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 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时,强调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定期报告;
- (二)公司临时报告: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可转债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 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预计不能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 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1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1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1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1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16)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1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19)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20)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2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2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2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2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2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 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2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29)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 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七条 在出现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九条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的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 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 素,并及时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临时公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 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十五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在会后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列且不需要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
  - (二)证券部编制临时报告:
  - (三)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发;
  - (四)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六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公司应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等,如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资料应该及时交董事会秘书登记备案。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主要责任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
- (三)审计委员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五章 股东、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合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四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公司股票,应 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 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 风险。

第五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前述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五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 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 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知悉该信息的 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证券交易所认可 的其他情况,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 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 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五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七章 信息内部报告管理

第五十九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 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 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条 对外签署的涉及需要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刻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一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

- (一)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等函件等等。
- (二)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一)项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 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查阅需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发生失职行为,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记过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六十七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如本制度与《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有冲突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